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0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	2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25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八、 发行人发展战略.....	2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 结论性意见.....	27
第二部分：《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29
《问询函》问题一：	29
《问询函》问题三：	49
附件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61
附件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65
附件三：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66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67
---------------------------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裕兴股份”）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事项所涉的法律问题，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报告期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更新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所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更新期间”）或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

2023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提出了补充意见，要求就相关内容进行继续补充；2023 年 7 月 28 日，深交所审核人员向保荐代表人进行了口头问询。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更新回复深交所补充意见以及相关口头问询所涉法律相关问题，并且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涉及的《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就以上补充核查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释义、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有效，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按下列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经过了股东大会审议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按照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的方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及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

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

1. 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131,290.11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149,290.11	7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2.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二）（三）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88,755,800 股；王建新持有公司 23.62%的股份，拥有公司表决权（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比例为 24.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 86,626,740 股。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最大数量 86,626,74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建新控制公司 18.17%股份。另外，为确保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发行过程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者做出认购数量上限限制，使得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完成之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

会超过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结合发行人股权分布情况、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本次发行完成后，王建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八）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主要股东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新	68,213,400	23.62
2	北京人济	39,315,000	13.62
3	上海佳信	9,833,400	3.41
4	颜锦霞	4,989,800	1.73
5	王慷	4,008,795	1.39
6	刘全	3,359,400	1.16
7	姚炯	2,977,608	1.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陈静	2,899,800	1.00
9	徐鹏	2,899,800	1.00
10	王克	2,863,729	0.99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王建新先生。

2023年8月30日，王建新先生出具《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产生的新增股份。”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2023年6月30日的《股东名册》等，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仍为北京人济，其一致行动人为上海佳信。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

营业务仍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仍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66,042,008.34 元、1,320,624,134.38 元、1,748,204,277.98 元、958,183,259.3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8%、96.74%、93.69%、95.38%。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未发生变化，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均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市场监督、税务、海关、消防、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¹《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

¹ 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93 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证上〔2023〕702 号）（2023

方披露》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自然人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发生的变化如下：

北京中联信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关联自然人章熠控制的企业，已经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为公司关联法人。报告期更新期间，该企业发生的变化情况为：2023 年 4 月 25 日，王勇不再担任副董事长，新增监事蔡岚，新增董事张洪宽。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有关资料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金额（万元）
依索合成	货物	230.14
	电费	86.73

2. 关联方应收项目

关联方	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万元)
依索合成	应收账款	19.15
依索合成	应收款项融资	116.77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履行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等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含

年 8 月 4 日发布；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废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下同。

历次修订版本)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程序未发生变化。

(五)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于2023年5月15日出具书面承诺函,就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作出了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六)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时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诺内容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的相关公告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化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1项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为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4414 号，权利人为发行人，取得方式为出让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坐落在岳杨路北侧、腾辉路西侧，宗地面积为 79,472.00 平方米，权利终止日期为 2073 年 4 月 23 日²。

2. 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租赁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签署《租赁协议书》，约定临时承租坐落于岳杨路南侧、裕兴一期西侧的 25.65 亩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租金为 3000 元/亩/年，每年租金 76,950 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土地的用途是用于搭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建设临时工棚。

2023 年 8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邹区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并经邹区镇人民政府盖章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已经被邹区镇人民政府征收暂未挂牌；邹区镇人民政府知悉裕兴股份承租用于建设临时工棚；裕兴股份与邹区镇人民政府签订了租赁合同，邹区镇属于建制镇，根据《建制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2011 修正）》第十七条，裕兴股份无需就上述搭建工棚事宜办理其他手续。

（二）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年产 6 万吨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新增在建工程。截至报告期末，主要在建工程取得的相关备案、许可、批复如下：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保审批	土地使用权	施工许可证
新建高端保护膜生产线	常钟行审备〔2022〕	常钟环审〔2022〕1	苏(2022)常州市不动	在现有厂房内改造，不涉及施工许可证

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 年 7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110500008-2023 年钟楼（抵）字 0170 号），约定发行人以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4414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自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9 年 7 月 3 日期间，在人民币 4,1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钟楼）字 01084 号）而享有的对发行人的债权提供担保。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保审批	土地使用权	施工许可证	
项目	301 号	号	权 第 0035468 号		
年产 5 亿平 米高端功能 性聚酯薄膜 项目	常钟行审 备〔2021〕 261 号	常 钟 环 审 〔2021〕35 号	苏 (2022) 常 州市不动产 权 第 0199993 号	1#研发楼、 2# 食 堂 及 连廊、门卫 1，门卫 2， 门卫 3、7# 甲类库	320400202 109180101
				4#厂房	320400202 107220301
高性能聚酯 薄膜生产及 配套项目	常钟行审 备〔2023〕 121 号	常 钟 环 审 〔2023〕36 号	苏 (2023) 常 州市不动产 权 第 0074414 号	10#厂房及 连廊、11# 综合仓库	320400202 304240101

(三) 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 的查询，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1	发明	一种低粗糙度离型膜基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 行 人	2021108116294	2021.07.19	2023.06.13	专 利 权 维 持
2	发明	一种用于制造塑料综丝的耐磨抗撕裂 BOPET 膜及其制备	发 行 人	2021115783343	2021.12.22	2023.06.13	专 利 权 维 持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权利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状态
		方法					
3	实用新型	一种双工位卸卷 RGV	发行人	2022233958030	2022.12.16	2023.06.13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一种接触式膜卷外形尺寸测量装置	发行人	2022234661017	2022.12.23	2023.06.13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新型	一种取膜桁架机器人	发行人	2022235919134	2022.12.30	2023.06.13	专利权维持

（四）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截至报告期末，各相关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79.42	-
长期股权投资	4,429.96	-
其他流动资产	867.98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81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10	-
合计	7,744.26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379.42 万元，主要为支付给钟楼区邹区镇财政所的土地保证金等，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2.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4,429.96 万元，该笔投资为公司持有的依索合成 25.67%股权。依索合成主要从事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其制品（含电气复合绝缘材料及其原材料）、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的生产，该笔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强与依索合成在电气绝缘材料上的产业合作，公司暂未有对该笔股权的处置计划。该笔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以短期出售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867.98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留抵税额，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566.81 万元，主要为公司建造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而预先支付的设备采购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报告期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动，为 500.10 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裕创投资持有的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的股权。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有色涤纶（PET）纤维的研发和制造，在色母粒加工、着色等方面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准和生产规模。公司为了拓宽采购渠道及生产工艺交流，对其进行战略性投资，该笔股权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且不以短期出售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五）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在权利期限内，且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

（七）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资金、承兑汇票等质押给银行用于开立信用证、对外支付货款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1.91%。康维明工程薄膜（张家港）有限公司成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康维明工程薄膜（张家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康维明工程薄膜（张家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668249229
法定代表人	Amedeo Maccolini（阿米迪欧 马科利尼）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悦丰路 16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光伏薄膜及其他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技术支持以及售后服务，并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Amedeo Maccolini（阿米迪欧 马科利尼） 董事：李跃进、Monica Manara 监事：钟登裕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6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COVEME S.P.A (康维明有限公司)	100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1.99%。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

截至报告期末,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3237397745
法定代表人	詹勇
住所	仪征市刘集镇盘古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复合材料纤维、涤纶短纤维、聚酯切片加工、制造、销售;复合纤维、涤纶短纤维、聚酯切片原辅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董事:朱大庆、朱兴荣、陈慧 监事:陶乃全 总经理:詹勇
成立日期	2015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 月 19 日

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1	仪征威英化纤有限公司	60
	2	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二) 重大合同

1. 借款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9 项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 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合作协议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合作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票据池/资金池业务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主体	合作银行	合同编号	票据池/资金池额度	起止时间	授信使用方式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CZPJC2019070	银行根据相关业务办理条件等因素自主决定是否提供票据质押项下的授信	2020.03-2021.03，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提供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质押及保证金

3. 保理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保理合同，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

4. 原材料采购合同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成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5. 销售合同

康维明工程薄膜(张家港)有限公司成为 2023 年 1-6 月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位置	岳杨路北侧、腾辉路西侧
合同编号	3204012023CR0016
合同签署日期	2023 年 4 月 23 日
土地面积	79,472 平方米
出让价款	38,150,000 元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 年
投资强度	无
项目建设期	在 2024 年 01 月 23 日之前开工，2026 年 01 月 23 日之前竣工

7. 重要设备采购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未新增重要设备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设备提供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
1	布鲁克纳机械有限公司	双向聚酯光线薄膜生产线	2,330 万欧元	2020.11.11

8. 建设工程合同

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重大建设工程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三）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签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合法、有效，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存在需办理行政审批登记手续但未办理的情况。

（四）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五）侵权之债

根据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安全、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八/（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3,794,221.00 元、6,593,614.35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内容为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项主要内容为员工持股计划款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动。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³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动，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

³ 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深证上〔2023〕704 号）（2023 年 8 月 4 日发布；2023 年 9 月 4 日实施）废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新增享受的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

根据发行人《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享受的主要大额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情况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与资产相关的主要大额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政府文件	金额（元）
1	年产 1 万吨高端光学膜自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 2013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3〕251 号）	396,106.08
2	“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6〕111 号、常财工贸〔2016〕19 号）、《关	202,142.88

序号	项目	政府文件	金额（元）
	备购置补助项目	于下达 2016 年实施“三位一体”发展战略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投资〔2017〕215 号、常财工贸〔2017〕26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1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三位一体”专项资金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19〕192 号）	
3	年产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所律师访谈了常州市钟楼区发展与改革局，其表示相关依据文件为秘密文件，无法提供，并确认相关政府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86,500.76
4	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三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1〕92 号）	458,469.96

(2) 与收入相关的政府补贴

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金额 5 万元以上的与收入相关的大额政府补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和税收返还，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就聚酯薄膜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1421Q10150R5M），报告期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根据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更新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常钟环审〔2023〕3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可行性，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

十八、 发行人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将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行业领域的渠道和资源优势，坚持“产品功能化、性能差异化、品种多样化、生产规模化”的发展原则，立足适度规模，发挥自身行业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高端产品的研发创新，不断创新和优化产品的功能，实现进口替代转型升级，做精做优功能性聚酯薄膜制造业,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供应商。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规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 条规定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新增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及总经理朱益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王建新先生及总经理朱益明先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行政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更新期间，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新增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北京人济 2023 年 8 月 27 日签署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之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北京人济存在 3 项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性未因上述诉讼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之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股权结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并

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依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第二部分：《问询函》相关回复的更新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基础上，根据深交所补充意见以及相关口头问询所涉法律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且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涉及的《问询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核查，并对相关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问询函》问题一：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拟新建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两条功能聚酯生产线，新增的功能聚酯产能将全部用于为新增及现有薄膜产线提供原材料配套，项目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43,957.80 吨标准煤（等价值）；此外，功能聚酯生产过程涉及 PTA 和乙二醇等化工原料。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

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特种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11、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所属行业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规定的 C2921 类（塑料薄膜制造）。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聚酯生产相关内容分别为“限制类”之“十三、纺织”之“1、单线产能小于 20 万吨/年的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和“淘汰类”之“十三、纺织”之“14、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生产的功能聚酯不属于纺织类目，且在生产过程中将加入特殊功能性原材料进行改性，产出的功能聚酯不属于常规聚酯，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生产的功能聚酯薄膜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11、

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规范性文件，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江苏省“十四五”全社会节能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5 号），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未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

经对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前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鼓励类”之“十九、轻工”之“11、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PVA）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PET）薄膜、定向聚苯乙烯（OPS）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生产的功能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太阳能背板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等，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有：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的主要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21 修订)》	“真空镀铝、喷镀氧化硅、聚乙烯醇 (PVA) 涂布型薄膜、功能性聚酯 (PET) 薄膜、定向聚苯乙烯 (OPS) 薄膜及纸塑基多层共挤或复合等新型包装材料”，属于“鼓励类”行业。
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2018)》	光学膜制造、光伏用膜制造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光学膜制造中的聚酯基光学膜、光伏用膜制造中的 PET 基膜列入重点产品和服务。
3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规划和 2035 年远 景目标纲要》	明确指出要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随着聚酯薄膜质量不断提升，作为基础材料应用于航空航天、光学元件、光伏发电、电子、电工等高精尖技术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材料革命和技术进步。
4	《扩大内需战略规 划纲要（2022 — 2035 年）》	明确指出要发展壮大新能源产业；推进前沿新材料研发应用；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加快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随着聚酯薄膜质量不断提升，作为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电池、光学元件、光伏发电、新材料等高精尖技术领域，推动了相关领域的高质量发展。

发行人已就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办理了立项备案手续，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3〕121 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修订）》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一） 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实施地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43,957.80tce（吨标准煤）（等价值）。

1. 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涉及“十五五”期间的指标未定，故按“十四五”数据进行推算，预测：（1）江苏省“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4,684.87 万 tce；（2）常州市“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为 482.57 万 tce。该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占江苏省“十五五”及常州市“十五五”能耗增量控制目标的比例均低于 1%，对江苏省“十五五”期间及常州市“十五五”期间完成能耗增量控制目标影响均较小。

2. 满足项目所在地能耗强度降低目标的要求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预计建成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6 月，涉及“十五五”期间的指标未定，故按“十四五”数据进行推算，预测：（1）2025 年江苏省能源消费总量为 36,723.41 万 tce，江苏省 2025 年 GDP 为 134,249.6 亿元，江苏省 2025 年 GDP 能耗为 0.2735tce/万元；（2）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为 3,112.97 万 tce，2025 年常州市 GDP 为 10,544.16 亿元，常州市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为 0.2952tce/万元。该项目其余部分增加值能耗对江苏省“十五五”及常州市“十五五”的能耗强度的影响比例均低于 0.1%，对江苏省“十五五”期间及常州市“十五五”期间完成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

（二） 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

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43,957.80 吨标准煤（等价值）。因此，依据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该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取得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编号：苏发改能审〔2023〕85 号），同意该项目的节能报告。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经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三、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该项目工程建设负责人的访谈等，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四、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 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材料，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履行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如下：

1.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了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钟行审备〔2023〕121 号）。

2. 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所占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办理了编号为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4414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坐落在岳阳路北侧、腾辉路西侧，宗地面积 79,472.00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至 2073 年 4 月 23 日止。

3.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以及安全生产条件及设计综合分析报告备案

2023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对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书面文件《扩建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通过专家评审。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涉及的项目名称为“扩建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未更新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

2023 年 7 月 12 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说明》：“《裕兴股份扩建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于 4 月 27 日更名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除项目名称变更及两条聚酯薄膜生产线产能由年产 6 万吨调整为 8 万吨外，该项目的安全因素、安全生产条件及设施未发生变化，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分析内容未发生变化，报告项目名称仍使用《裕兴股份扩建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我局对裕兴股份上述情况知悉并确认，裕兴股份可依据上述《扩建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继续建设，我局不会因此对裕兴股份采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

4. 节能审查批复

2023 年 5 月 29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了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编号：苏发改能审〔2023〕85 号）。

5.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02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常钟环审〔2023〕36 号）。

6. 工程建设审批手续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 320404202300010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79,472 平方米。

2023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 10#厂房及连廊、11#综合仓库建设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 320404202300017 号），总建筑面积 62,811.38 平方米，其中 10#厂房及连廊 33,475.04 平方米，11#综合仓库 29,336.34 平方米。

202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 10#厂房及连廊、11#综合仓库建设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建字 320400202304240101 号），项目建设规模 62,811.38 平方米，其中 10#厂房及连廊 33,475.04 平方米，11#综合仓库 29,336.34 平方米。本所律师注意到，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上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名称为“扩建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未更新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该项目工程建设负责人的访谈，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系由扩建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更名而来，具体建设用地及建设内容并无变动。

2023 年 7 月 10 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钟楼分局就上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出具《说明》：“我局对裕兴股份上述情况知悉并确认，裕兴股份可依据上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继续建设，我局不会因此对裕兴股份采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

同日，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上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事宜出具《说明》：“我局对裕兴股份上述情况知悉并确认，裕兴股份可依据上述《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继续建设，我局不会因此对裕兴股份采取行政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

2023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就该项目 16#变电站建设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 320404202300038 号），总建筑面积 1,781.28 平方米。

（二） 本次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产品聚酯薄膜属于“53 塑料制品业-其他”，需编制报告表；中间产品膜级功能聚酯属于“44 合成材料制造-全部”，需编制报告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四条第二款“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的规定，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经比对《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6〕109 号）等相关规定，该项目不属于应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http://www.zhonglou.gov.cn/html/czzl/2023/NCADPHHD_0711/20338.html），发行人编制了《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编号：常钟环审〔2023〕36 号）。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规定，取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五、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实施地点在江苏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有：一次能源：天然气，二次能源：蒸汽、电力，不存在直接耗煤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常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号）规定：禁燃区范围包括（1）金坛区：东至 S240，南至 S38，西至 S241，北至 S340。扩大后的禁燃区面积为 60 平方公里；（2）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东至新北区通江路、通江路与 S122 交汇后沿 S122 至新北区东边界；天宁区和武进区经开区、洛阳镇东边界，南至武进区洛阳镇全部、S38、南夏墅街道全部和 S38，西至扁担河、钟楼区邹区镇全部和 S39；北至新北区北边界。扩大后的禁燃区面积为 995 平方公里。高污染燃料按《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 号）的规定执行，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石油焦及各种可燃废物等；燃料中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相关限值的固硫蜂窝型煤、轻柴油、煤油及人工煤气；国家规定的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实施地点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梅西路西侧、岳杨路南侧地块，位于上述禁燃区域内。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节能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消耗的能源种类有：一次能源：天然气，二次能源：蒸汽、电力。经比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号）规定范围内的高污染燃料。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位于常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号）规定的禁燃区域内，但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常政发〔2016〕151号）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 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实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负责人的访谈、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钟楼分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并经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产品聚酯薄膜属于“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生产工艺中含有的聚酯工段属于“49-合成材料制造 265-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工艺中含聚酯工段，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四条规定：“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规定：“新建项目必须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

纳入排污许可证，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规定：“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就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 目前办理进度、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尚未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当前阶段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后续就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以及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颁发排污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具体情况
满足《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发行人已就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编号：常钟环审〔2023〕36号）
2	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

序号	颁发排污许可证需具备的条件	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具体情况
	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将采用污染防治设施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按相关规定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确保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八条规定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5	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根据《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不存在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就该项目工程建设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	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该项目未使用、生产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盖章确认的《关于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说明》，发行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

二十八条规定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发行人后续需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影响后续发行人取得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的法律障碍。

（三）不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未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钟行审备〔2023〕121 号）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生产的最终产品为功能性聚酯薄膜。

经比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内容，功能性聚酯薄膜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募投项目涉及到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有施工期、运营期。其中施工期主要涉及废气、废水、噪音、施工垃圾等，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施工场地扬尘，废水主要包括暴雨的地表径流、建筑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底开挖产生的泥浆水和施工设备清洗废水）和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生活污水，噪音来源于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有组织 废气	DA001 ⁴	颗粒物	0.01t/a
	DA002	非甲烷总烃	3.61t/a
		乙二醇	0.84t/a
		乙醛	2.76t/a
		颗粒物	3.84t/a
		SO ₂	1.92t/a
		NO _x	11.15t/a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44t/a
	DA005	颗粒物	0.01t/a
	DA007	非甲烷总烃	0.006t/a
	DA004	非甲烷总烃	0.144t/a
	DA006	颗粒物	0.01t/a
	DA008	非甲烷总烃	0.006t/a

⁴ 根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编号为污染物排放口编号，下同。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DA009	非甲烷总烃	0.014t/a
		HCl	0.001t/a
		甲醇	0.007t/a
	DA010	非甲烷总烃	0.042t/a
	DA011	氨	0.038t/a
		硫化氢	0.009t/a
		乙醛	0.006t/a
		非甲烷总烃	0.006t/a
	DA012	非甲烷总烃	0.09t/a
无 组 织 废 气	乙醛		0.054t/a
	乙二醇		0.13t/a
	颗粒物		1.49t/a
	非甲烷总烃		0.435t/a
	HCl		0.0006t/a
	甲醇		0.008t/a
	氨		0.01t/a
	硫化氢		0.002t/a
接 管 废 水	水量（m³/a）		97652mg/L
	COD		220mg/L
	SS		30mg/L
	氨氮		1.5mg/L
	总磷		0.2mg/L
	总氮		2.6mg/L

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或排放浓度
	石油类	2.0mg/L
	乙醛	0.9mg/L
	锑	0.02mg/L
噪声	LA (eq)	-
固废	危险废物	-
	一般固废	-
	生活垃圾	-

(二)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环保工程投资 1,150 万元,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以自有资金投入。

根据《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处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卸料粉尘	粉尘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	15 米高排气筒	10	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汽提塔废气	乙醛、非甲烷总烃	热媒炉燃烧, 乙醛处理效率 99.5%	35 米高排气筒	500	乙醛、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真空系统	乙醛、非甲烷总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尾气	总烃				
	浆料配置废气	乙醛、非甲烷总烃				
	热媒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烟尘、SO ₂ 、NO _x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排放限值
	污水站	氨、硫化氢、乙醛	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一级次氯酸钠喷淋，污染物去除率 60%	15 米高排气筒	10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80%	15 米高排气筒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储罐呼吸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80%	15 米高排气筒	5	
	拉膜线（2条）	非甲烷总烃	4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80%	20 米高排气筒（4 根）	50	
		颗粒物	2 套布袋除尘，处理效	20 米高排	20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率 99%	气 筒 (2 根)	10	
	过 滤 器 清 洗	HCl、非 甲烷总 烃	水 喷 淋 + 二 级活性炭， 去除率 90%	15 米 高 排 气 筒 (1 根)		
	冒 泡 实验	甲醇				
废水	生 产 废水	COD、 SS、乙 醛、石 油类等	采用“调节+均质酸化+厌氧+混合调节+接触氧化+聚铁沉淀”处理工艺		415	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2 标准；其他污染物达污水厂接管标准
	生 活 污水	COD、 SS、氨 氮、TN、 TP				
噪声	设 备 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建筑隔声		20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处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5	满足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 1 座 100m ² 危废库		-	
	污泥（待鉴定）		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要求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论明确前按照危废管理		
土壤、地下水			地面防渗工程、地下水污染监控、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	20	满足相关要求
风险应急			建设一个 1600m ³ 事故应急池、罐区围堰、截流阀；泄漏监控预警装置、应急物资等；环境应急预案编制、隐患排查制定建立等	50	满足相关要求
排污口			废水：本项目厂区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污水排口安装流量、COD、氨氮等相关水质在线监测仪器； 废气：排气筒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平台，按规范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牌	30	满足相关要求
总投资				1,150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发行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保工程投资预计为 1,15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发行人将按照《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实施。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和发行人自筹资金，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该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

法行为

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钟楼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根据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钟楼区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钟楼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http://58.216.19.56:8081/double-public-zhonglou/pubcontent>）、百度搜索引擎（<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或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问询函》问题三：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拟新建 2 条功能性聚酯薄膜生产线和配套建设 2 条功能聚酯生产线。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现有投产薄膜生产线 11 条，在建薄膜生产线 2 条，本次募投拟新建生产线 2 条，15 条生产线产能共计约 36.3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8 万吨功能性聚酯薄膜销售单价为 1.23 万元/吨，毛利率为 16.51%，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对应参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年产 2.8 万吨特种太阳能背材用聚酯薄膜生产线项目等前次募投项目均未达到预期效益。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功能聚酯生产线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主要涉及的技术来源、目前研发进度及后续安排，发行人是否具备生产的资质、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量产能力等；发行人采用自制功能聚酯的薄膜产品是否还需重新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进度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自制和外购相关产品成本差异等说明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生产功能聚酯的必要性；（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扩产倍数、发行人现有产能及在建产能释

放计划、产能利用率、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目标客户、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公司扩产情况、发行人地位及竞争优势等，说明新增聚酯薄膜和功能聚酯产能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3）募投项目测算中销售单价、成本、费用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结合产品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滑、前次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效益情况下，募投项目预计毛利率仍高于最近一年一期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4）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3）（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功能聚酯生产线是否涉及新产品、新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涉及的功能聚酯生产线生产的功能聚酯并非最终产成品，将全部用于为公司新增及现有薄膜产线的聚酯薄膜生产提供原材料，并不单独对外销售。功能聚酯生产线生产出的功能聚酯为高温熔融状态的流体，经过冷却造粒后成为固体状态的聚酯切片。公司现有薄膜产线使用的原材料为外购的聚酯切片，生产过程中公司将聚酯切片高温加热至熔融状态，再通过双向拉伸制成聚酯薄膜。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生产安排将功能聚酯生产线产出的熔融状态的功能聚酯直接输送至薄膜生产线，也可以将功能聚酯冷却造粒成固体切片储存，方便薄膜生产线的后续使用。功能聚酯生产线投产后，公司的最终产品仍为功能聚酯薄膜，公司的业务仍围绕薄膜销售开展，功能聚酯生产线不涉及新产品、新业务。

二、功能聚酯生产主要涉及的技术来源、目前研发进度及后续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签署的关于聚酯生产合作协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公司在功能聚酯薄膜领域深耕十余年，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紧密，生产所需的功能聚酯虽然通过外部采购取得，但公司对功能聚酯的性能要求较高，在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与供应商已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开发与研究。公司主要通过深度参与上游供应商功能聚酯生产的方式，在投料、酯化、聚合等功能聚酯的关键生产工序环节，向供应商提供生产配方、核心指标要求（如：原材料纯度要求、粒径范围、色值标准等）、相应生产工艺参数

指导（如：各工序反应时间、反应温度、过程检验指标要求等）、工艺控制思路、非标产品测试方法等技术指导，并通过抽检的方式保证功能聚酯的性能，协助供应商生产出符合公司技术要求的功能聚酯产品。除此之外，公司还与上游紧密合作，改良功能聚酯的生产配方以降低薄膜生产成本。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已掌握生产功能聚酯的工艺要求和生产诀窍。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调整项目研发组织架构的决定》（裕兴股份【2021】第【2】号）、相关立项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公司对向上游延伸建设功能聚酯生产线项目高度重视，设立了原材料研发课题组，坚持关键原材料的开发和改性研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手研发项目且已进入扩产试行阶段的“薄型耐候强化聚酯薄膜的研制”，以及与常州大学合作处于配方研究阶段的“光伏背板用 PET/纳米粘土复合材料的制备与研究”均与功能聚酯生产高度相关，除此之外，公司还计划开展原料（聚酯切片）合成及催化剂研究、合成工艺技术研究等功能聚酯相关的研究课题。

三、 发行人是否具备功能聚酯生产的资质、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和量产能力

（一） 功能聚酯生产需具备的生产资质

发行人就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已经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核、核准、备案程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一回复之“四、（一）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一回复之“七、（一）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所述，发行人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在规定阶段申领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比对《危险化学品目录》，高性能聚酯薄膜生产及配套项目涉及的中间产品膜级功能聚酯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 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决定》（国发〔2019〕19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8〕33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 修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等相

关法律规定，生产功能聚酯并无其他相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行业规范要求取得强制性资质或认证证书。

(二) 功能聚酯生产技术储备、人员储备及量产能力

1. 技术储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随着科技的进步和行业的发展，聚酯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均相对成熟，整个生产过程较为简单，反应原理公开，不存在外部专利壁垒。聚酯主要分为普通聚酯和功能聚酯，其中普通聚酯被广泛用于塑料薄膜、塑料瓶、涤纶等行业，功能聚酯是对普通聚酯的改良，生产的核心在于产品配方。

(1) 深度参与供应商生产过程及工艺改进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公司在功能聚酯薄膜领域深耕十余年，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紧密，生产所需的功能聚酯虽然通过外部采购取得，但公司对功能聚酯的性能要求较高，在生产配方和生产工艺方面与供应商已进行了多年的合作开发与研究。公司主要通过深度参与上游供应商功能聚酯生产的方式，在投料、酯化、聚合等功能聚酯的关键生产工序环节，向供应商提供生产配方、核心指标要求（如：原材料纯度要求、粒径范围、色值标准等）、相应生产工艺参数指导（如：各工序反应时间、反应温度、过程检验指标要求等）、工艺控制思路、非标产品测试方法等技术指导，并通过抽检的方式保证功能聚酯的性能，以满足自身对功能聚酯的供货需求。

(2) 掌握功能聚酯生产相关专利技术

根据发行人说明、提供的专利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获得 44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3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其中与功能聚酯相关的技术有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技术水平及技术优势
1	用于聚酯反射膜的核壳结构聚合物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本技术涉及一种用于聚酯反射膜的核壳结构聚合物微球，包括内核和包覆在内核外周的壳层构成的硬核软壳结构，内核玻璃化温度大于 130℃、壳层玻璃化温度小于 75℃，聚合物微球的粒径在 0.40-5.0μm。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技术水平及技术优势
				本发明能准确的控制聚合物微球的粒径，使聚合物微球能在聚酯基体中易于分散，并且在双向拉伸过程中成膜性好，降低设备载荷，减少破膜现象，降低制造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有利于工业化大规模生产。
2	低萃取聚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本技术涉及一种低萃取聚酯的制备方法，将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醋酸钠、抗氧化剂和第三单体充分混合成稀液体后装入反应釜内进行酯化反应，酯化反应后加入乙二醇锑和硬脂酸稀土复配催化剂后进行预缩聚反应，再进行终缩聚反应，当特性粘度达到 0.635dl/g 时停止反应，聚合物卸到冷却池切成原片，制得低萃取聚酯。本发明工艺简单，无需特殊设备，制造成本低，能有效降低 PET 薄膜中低萃取物的含量，以减少双向拉伸成膜时的影响。
3	含磷阻燃单体和含该单体的无卤阻燃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本技术涉及一种含磷阻燃单体的无卤阻燃聚酯的制备方法，对苯二甲酸、含磷阻燃单体、乙二醇以及催化剂和热稳定剂加入合成反应釜内，按常规聚酯合成工艺制得磷含量在 0.8-1.5wt%、特性粘数在 0.63-0.69dL g-1 的无卤阻燃聚酯。本发明的无卤阻燃聚酯具有结构规整度高，结晶度高，熔点高的特点。
4	一种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本技术涉及一种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是通过 2-氨基对苯二甲酸与对苯二甲酰氯或者对苯二甲酰氯反应得到；聚酯共聚物是以对苯二甲酸或者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乙二醇和含苯并噁嗪酮

序号	专利权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技术水平及技术优势
				基团的二元酸单体进行缩聚而成的。本发明的优点在于：含苯并噁嗪酮基团的二元酸单体通过共聚的方法连接在的聚酯主链上，赋予聚酯良好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保持聚酯优良的力学性能，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聚酯添加较大含量（重量比>5%）紫外光吸收剂后力学性能下降的缺点。
5	一种含受阻胺基团的二元醇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本技术涉及一种含受阻胺基团的二元醇单体及其聚酯共聚物，受阻胺基团连接在的聚酯主链上，与通用聚酯具有非常好的相容性，赋予聚酯良好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保持聚酯优良的力学性能，同时，也具有优异的加工稳定性，加工过程中不产生刺激性气味。
6	一种主链含受阻胺基团的聚酯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本技术提供了一种主链含受阻胺基团的聚酯共聚物，与现有技术相比，本发明的优点在于：本发明的聚酯共聚物具有受阻胺化合物的优良的紫外光稳定性，同时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克服了现有技术中的聚酯添加受阻胺光稳定剂后力学性能下降的缺点。
7	一种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本技术在不引入新的试剂和基团的情况下，通过加入环保高效的钛系聚酯催化剂并控制二元酸和二元醇单体的加料比制备得到低端羧基耐水解聚酯，聚酯没有经过封端或扩链处理，具有良好的耐水解性，制备方法简单，易于工业化生产，特性粘度为 0.5-1.2dL/g，端羧基含量为 2-10mol/kg，综合性能优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经过多年的协同合作与技术沉淀，公司已掌握了生产功能聚酯的工艺要求和生产诀窍，具有了相应的技术储备，生产功能聚酯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人员储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员工花名册等，公司高度重视各类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坚持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大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职级晋升、绩效考核等员工激励体系，充分调动人员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引导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能力突出的行业人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89 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3.84%，涵盖科研试制、新品开发、品质管理、生产工艺、技术改造、产能扩张等技术过程，为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技术负责人蒙钊的简历以及本所律师对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积累了多年聚酯产业链内的从业经验，建立了以核心技术人员蒙钊先生为领头人的十余人的功能聚酯生产技术团队，包含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多专业领域、多学科人才。蒙钊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功能聚酯及聚酯薄膜材料行业从业经历，历任常州华源蕾迪斯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为上市公司大名城（600094.SH）和意大利雷迪斯集团合资成立的非纤维类聚酯切片生产企业）班长、聚酯切片质量主管，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万凯新材（301216.SZ）品管部经理兼研发中心主任，于 2012 年加入公司技术部。蒙钊先生作为石油化工高级工程师，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多个产品项目开发，参与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超过 30 项；参与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 1 项，主持常州市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项目 1 项，均已通过验收；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2 项；发表论文数篇，2017 年被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专业委员会（下称“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聘为行业智库专家，对聚酯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工艺和前沿技术有较深入的研究。除蒙钊先生外，公司还拥有包含化学工程与工艺、材料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多专业领域、多学科人才，为功能聚酯生产线的顺利投产提供保障，功能聚酯相关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王猛，工艺部经理、高级工程师，化学工艺专业毕业，拥有十余年的化工产业链从业经历，对聚酯薄膜产业链上下游的生产工艺和前沿技术有较深入的研究。

夏毅，中级工程师，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拥有十余年的化工产业链从业经历，曾任常州兆隆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和品质管理部，对聚酯原辅材料、聚酯生产过程、聚酯成品化验、聚酯品质管理等拥有较丰富经验。

毛亚俊，技术部工程师、中级工程师，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毕业，曾任职于常州华科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研发工程师。

戴世春，设备部副经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拥有十余年的化工产业链从业经历，对聚酯薄膜产业链上下游的设备工艺及生产装置拥有较丰富经验。

朱天豪，工艺部工程师，材料科技与工程专业，曾任职于江苏恒力集团有限公司聚酯纤维车间助理工程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功能聚酯项目仍处于前期基础设施建设阶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持续招聘引进优秀的专业生产、技术和研发人员。由于功能聚酯行业发展时间长，行业从业人员较多，因此人才引进不存在障碍。公司已有相关人员掌握了功能聚酯生产相关的技术，后续公司在持续进行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将通过外部招聘的方式积极吸引具有功能聚酯相关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形成具有专业能力的运营团队，为功能聚酯项目的顺利实施进行提供后备力量。

3. 量产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与研发，与行业上下游合作紧密，核心人员对石油行业产业链有着深刻的认识和丰富的经验。在生产装置技术方面，聚酯行业早期的功能聚酯装置生产技术多依赖国外引进，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国内已拥有成熟先进的聚酯装置生产技术，为国内厂商新建的聚酯装置提供技术方案支持。目前，功能聚酯装置供应商集中，技术成熟，本次募投项目所涉及的生产装置的采购计划正在有序推进中。在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早年受生产规模的限制，采取与供应商合作开发功能聚酯的模式。在供应商生产功能聚酯的过程中，通过对功能聚酯的生产配方、工艺参数、设备控制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改良思路，深度参与功能聚酯的生产，从而得到满足公司生产要求的定制化功能聚酯。在装置供应商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的同时，公司在生产配方、工艺参数、设备控制等方面完成了积累，具备了量产功能聚酯的基本条件。

四、 发行人采用自制功能聚酯的薄膜产品是否还需重新通过客户验证，如是，请说明具体客户及进度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品管部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相关技术及质量协议等，公司采用自制功能聚酯的薄膜产品需要重新通过客户验证。中来股份、赛伍技术、福斯特等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更换主要原材料供货商，一般要求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测试报告及样品，在获得书面同意后进行批量供货。在向下游客户提出变更申请后，公司会按照约定向下游客户分批送样用于客户检测、验证及项目试生产，在客户通过后正式批量供货，整个验证流程用时一般在 2-12 周不等。公司将在功能聚酯项目试生产后及时完成客户验证。

五、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发行人自制和外购相关产品成本差异等说明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生产功能聚酯的必要性

1.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同行业公司披露内容等，发行人本次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功能聚酯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根据中塑协 BOPET 专委会 2022 工作总结和 2023 工作要点，行业整体机会和挑战并存。一方面，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价格和利润同步下滑，行业盈利整体处于近五年偏低水平；另一方面，聚酯薄膜作为绿色环保、可持续改性、综合性能优异的高分子薄膜材料，高端 BOPET 薄膜的需求仍然保持增长，市场供需矛盾突出。在复杂多变的形势下，保持创新能力、拓展应用领域、关注市场需求、协同产业链上下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成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

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产业链的头部企业均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布局。同行业竞争对手中，双星新材（002585.SZ）在建设薄膜生产线的同时向上游延伸建设“年产 18 万吨功能性膜级切片项目”；东材科技（601208.SH）除了扩建薄膜生产线外还向上游布局“阻燃抗熔滴聚酯项目”、“年产 5200 吨高频高速印制电路板用特种树脂材料产业化项目”和“年产 6 万吨特种环氧树脂及中间体项目”；百宏实业（02299.HK）以聚酯新材料为基础，在民用丝、工业丝、聚酯薄膜、瓶片等全产业链发展，近年来在聚酯薄膜产线和聚酯切片上持续投入，“年产 25 万吨聚酯瓶片项目”和“年产 20 万吨涤纶长丝及切片项目”于 2020 年建成投产，“年产 33 万吨聚酯薄膜项目”于 2020 年开始陆续投产。除了同行业积极向上游延伸，上游行业也在向下游布局，恒力石化（600346.SH）子公司康辉新材聚焦高性能绿色环保薄膜与塑料新材料发展方向，是恒力石化布局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平台，也已投建 BOPET 功能聚酯薄膜产能。头部企业均积极拓展上下游产业链价值，以此提高产品毛利率增强核心竞争力。

2. 发行人自制和外购相关差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的访谈等，发行人自制与外购功能聚酯的主要差异有：

（1） 供货稳定性的差异

根据过往的生产经验，在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出现外部不可抗力因素时，外购功能聚酯的交货时间延长，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正常的薄膜生产经营安排造成了影响。自制功能聚酯可以掌控原材料的供应节奏，保证薄膜生产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 原材料一致性的差异

近年来，公司发展迅速，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但市场上能同时在功能聚酯的数量和性能方面完全满足公司特定需求的供应商较少，公司部分关键原材料由多家供应商小批量定制化生产。由于现有供应商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技术、生产规模等因素的影响，不同供应商的功能聚酯在性能和一致性上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在后续薄膜生产过程中需要针对原材料情况对生产参数做出调整，以保证公司最终薄膜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自产功能聚酯可以显著降低功能聚酯在性能和一致性上的差异，提高公司生产效率，保障最终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稳定性。

（3） 技术安全性的差异

目前，公司部分关键原材料由多家供应商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存在核心配方及生产工艺对外泄露的风险。通过投建自有功能聚酯生产线，公司能够实现对关键原材料配方及生产工艺的把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保障技术安全，不断建立自主可靠的专利技术护栏，提高发行人竞争优势及其他竞争者进入行业的技术壁垒，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同时，功能聚酯生产线的投建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技术研发平台。随着薄膜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高端化、精细化、专业化将成为行业发展方向，功能聚酯产线为公司未来开发新型改性原材料、改进生产配方、优化技术路线提供了设备支持，增强用更高性能的产品深度绑定客户的实力。

（4） 生产成本的差异

公司外购的功能聚酯采购成本由中石化聚酯切片当月结算价、**供应商**附加费用、包装费用及运输费用**等 4 部分组成，其中**附加费用根据性能不同在每吨几百

元到上千元不等，包装费用一般为 30-50 元/吨，运输费用根据供应商生产地距离的一般为 50-500 元/吨。公司自产功能聚酯以后，将节省上游供应商加工毛利、包装费和部分运输费用，从而实现原材料成本的降低。根据公司测算，公司使用自产功能聚酯节省成本 200-300 元/吨，25 万吨功能聚酯预计每年将为公司节省成本约 5,000 万至 7,500 万元成本。

聚酯行业经济效益与生产规模成正比，产线生产规模越大，经济效应越明显。近年来，聚酯行业扩产的产能普遍提升至 20 万吨以上。报告期以前，公司的薄膜产能较小，每年对应消耗的聚酯切片数量不大，配套建设功能聚酯产线不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增薄膜产线的陆续投产，公司薄膜产能由报告期初的 5 条生产线不到 10 万吨迅速扩张，预计到 2023 年末公司薄膜产能将超过 25 万吨。薄膜产能的增加也快速提升了公司对聚酯切片的消耗量，使得公司具备了向上游延伸建设功能聚酯生产线的基本条件。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拥有超过 3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的生产能力，新增的 25 万吨功能聚酯产能将全部用于公司薄膜产线的原材料配套供应，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生产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产业链协同效应，符合行业发展规律。

在整个产业链均基于自身主要产品在上下游进行延伸的大环境下，向上游延伸建设功能聚酯产线的经济效益只是考量的一个方面，公司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薄膜产品质量一致性、核心技术安全性也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考量因素。功能聚酯产线的投建将有利于公司完善上游布局，稳定关键原材料供应，保障薄膜产品质量，实现核心配方把控，巩固公司技术优势，降低企业成本，强化企业在同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具有必要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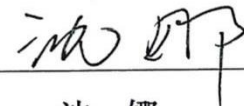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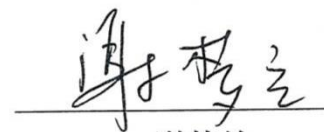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旭楠


沈 娜


谢梦兰

单位负责人：


华晓军

2023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2022 年（钟楼）字 02939 号	500	2022.12.16-2023.12.14	LPR－0.65%	/
2			2022 年（钟楼）字 02940 号	900	2022.12.16-2023.12.14	LPR－0.65%	/
3			2022 年（钟楼）字 02941 号	900	2022.12.16-2023.12.14	LPR－0.65%	/
4			2022 年（钟楼）字 02942 号	900	2022.12.16-2023.12.14	LPR－0.65%	/
5			2022 年（钟楼）字 02943 号	900	2022.12.16-2023.12.14	LPR－0.65%	/
6			2022 年（钟楼）字 02944 号	900	2022.12.16-2023.12.14	LPR－0.65%	/
7			2022 年（钟楼）字 02991 号	500	2023.01.01-2023.12.31	LPR－0.65%	/
8			2022 年（钟楼）字 02992 号	900	2023.01.01-2023.12.31	LPR－0.65%	/
9			2022 年（钟楼）字 02993 号	900	2023.01.01-2023.12.31	LPR－0.65%	/
10			2022 年（钟楼）字 02994 号	900	2023.01.01-2023.12.31	LPR－0.65%	/
11			2022 年（钟楼）字 02996 号	900	2023.01.01-2023.12.31	LPR－0.65%	/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12			2022 年（钟楼）字 02997 号	900	2023.01.01-2023.12.31	LPR—0.65%	/
13			2023 年（钟楼）字 00212 号	400	2023.02.23-2024.02.21	LPR—0.65%	/
14			2023 年（钟楼）字 00213 号	800	2023.02.23-2024.02.21	LPR—0.65%	/
15			2023 年（钟楼）字 00214 号	800	2023.02.23-2024.02.21	LPR—0.65%	/
16			2023 年（钟楼）字 00215 号	800	2023.02.23-2024.02.23	LPR—0.65%	/
17			2023 年（钟楼）字 00216 号	800	2023.02.23-2024.02.23	LPR—0.65%	/
18			2023 年（钟楼）字 00319 号	600	2023.03.17-2024.03.16	LPR—0.65%	/
19			2023 年（钟楼）字 00320 号	800	2023.03.17-2024.03.16	LPR—0.65%	/
20			2023 年（钟楼）字 00321 号	800	2023.03.17-2024.03.16	LPR—0.65%	/
21			2023 年（钟楼）字 00322 号	800	2023.03.17-2024.03.16	LPR—0.65%	/
22			2023 年（钟楼）字 00788 号	800	2023.05.12-2024.05.10	LPR—0.65%	/
23			2023 年（钟楼）字 00789 号	800	2023.05.12-2024.05.10	LPR—0.65%	/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24			2023 年（钟楼）字 00790 号	800	2023.05.12-2024.05.10	LPR—0.65%	/
25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302131317014	2,000	2023.04.23-2025.04.22	2.85%	/
26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32010120230013211	700	2023.04.24-2024.04.23	LPR—0.75%	/
27			32010120230013410	700	2023.04.26-2024.04.25	LPR—0.75%	/
28			32010120230012727	800	2023.04.20-2024.04.19	LPR—0.75%	/
29			32010120230013413	800	2023.04.26-2024.04.25	LPR—0.75%	/
30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Z2211LN15626264	5,000	2022.11.22-2023.09.07	使用额度时协商约定	/
31			Z2301LN15685061	5,000	2023.01.10-2024.09.07	使用额度时协商约定	/
32			Z2305LN15624813	5,000	2023.05.22-2024.09.07	使用额度时协商	/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担保
						约定	

附件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浙江古纤道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半光切片 1-6 月：1024 吨/月 7-12 月：1312 吨/月	以当月中石化半消光切片报价预收货款，按当月中石化半消光切片结算价结算，每月完成合同量后返利，如未完成当月合同量则取消当月返利。	2023.01.01-2023.12.31
2	发行人	江苏三江化纤工业有限公司	细旦、基料、母料等	约定 2023 年每月采购重量区间及单价，按实结算	2023.01.01-2023.12.31
3	发行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纤维级聚酯切片	月初报价，月末按实结算	2023.01.01-2023.12.31
4	发行人	上海彩艳实业有限公司	母料	约定采购单价，按实际采购量结算	2023.01.01-2023.12.31
5	发行人	科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半光聚酯切片	以中石化普通半光切片当月结算价+250 元/吨	2023.01.01-2023.12.31
6	发行人	扬州富威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定制有光聚酯切片	CCF 化纤信息网有光月均价（从上月的 26 日起至当月 25 日止）+400 元/吨	2023.03.02-2023.12.31

附件三：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1.01.01-2026.12.31
2	发行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PET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0.18-2025.06.30
3	发行人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背板用聚酯薄膜（PET）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1.01-2023.12.31
4	发行人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PET 膜	以实际订单为准	订单形式，一单一签
5	发行人	常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9.01-2023.09.01
6	发行人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10.01-2023.10.01
7	发行人	康维明工程薄膜（张家港）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3.03.29-2023.12.31

附件四：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序号	承包方	发包方	项目	金额（万元）	签订日
1	江苏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3#厂房、6#综合车间	5,518	2021.03.12
2	江苏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4#厂房	6,258	2021.07.16
3	江苏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新建年产 5 亿平米高端功能性聚酯薄膜项目 1#研发楼、2#食堂及连廊、门卫 1、门卫 2、门卫 3、7#甲类库	5,020	2021.09.08
4	江苏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25 万吨功能聚酯薄膜项目—10#厂房及连廊、11#综合仓库	12,593	2023.04.20